

# 2025年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二)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 (四)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五)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六)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 (七)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八)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九)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 (十)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 (十一)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 (十二)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 9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6 个，具体为：小溪塔法庭、乐天溪法庭、龙泉法庭、雾渡河法庭、黄花法庭、鸦鹊岭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预算收入 391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82.20 万元, 减少 6.73%, 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减少, 按照政策规定, 相应预算减少。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8.5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59.91 万元, 增加 12.16%; 其他收入 591.4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42.11 万元, 减少 52.05%。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91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82.20 万元, 减少 6.7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315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08.19 万元, 减少 8.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 增加 2.92%; 住房保障支出 19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99 万元, 增加 5.40%。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2915.2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7.58 万元, 减少 1.61%, 主要原因是人员比上年减少, 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2) 2025 年项目支出 994.7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34.62 万元, 减少 19.08%, 主要

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使用其他收入的维修资金比上年减少。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2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33.10 万元，增加 20.83%，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预算，减少了在项目支出中的预算额度。其中：办公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工会经费 45 万元、福利费 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90 万元，与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无此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安排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安排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安排持平。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30 万元，

增加 37.9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使用其他收入资金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2 台，上年度无此项目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5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台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分页打码机等设备采购；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5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28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18290.63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881 平方米，其他 15409.63 平方米。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数量为 1 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聘用制及其他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上级交办案件、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况提供经费保障。2025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办案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目标下设绩效指标共 7 个，其中：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2 个，

满意度指标 1 个。

成本指标：项目不超预算，经济成本控制率=100%。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4%。

质量指标：执行结案率 $\geq$ 85%。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96%。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到位率 $\geq$ 42%。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诉讼服务满意度业务差评工单处理=10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表八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